

(八)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牡丹江源隆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，根据招标文件要求，我公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，属于中小企业。



供应商全称(公章): 牡丹江市东安区天宇数码产品经销处

日期: 2022年8月18日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绥阳人民检察院）的（公开听证室设备购置（项目编号：[230001]YLZB[XJ]20220004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办案设备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牡丹江市东安区天宇数码产品经销处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牡丹江市东安区天宇数码产品经销处

日期：2022年8月18日

